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5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曾孟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12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99,35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99,35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8,147元、違約金雜費計4,62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4 附表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9357元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6 ◎附註：

- 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